大涌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文件

中山市大涌镇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最终修改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镇政府投资管理，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和《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中山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府[2020]8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大涌镇行政区域内使用财政资金投资项目以及财政下拨资金的村（社区）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领域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包括：

（一）农业、水利、能源、交通、城乡公用设施、生态环境保护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资源节约等社会公益服务项目；

（三）其他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根据资金来源和项目性质，政府投资可分别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第四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概算、项目预算。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并确保续建项目的资金需求。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结算控制决算，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项目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或主管部门责任制、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确保工程质量。

第七条 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是镇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概算。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结算审核由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进行审核，镇财政分局负责审查批复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上级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自然资源、镇生态环境保护、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镇应急管理等部门按其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技术审查。

镇审计及其他有关部门按其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是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和投资控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规定，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和投资控制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确保前期工作达到规定深度要求，同时应当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真实性负责。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立项批复后确定项目责任人，负责项目全过程实施，并定期向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报告项目各个阶段进展情况。

第二章　项目决策

第八条 政府投资资金安排决策必须坚持民主和科学的决策制度，实行集体决策和依法决策。对涉及政府投资资金安排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制度，构建预备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谋划。

投资规模1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通过内部会议、村民代表大会等集体决策，提出申请，经镇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实施。

投资规模1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通过部门内部会议、村民代表大会等集体决策，提出申请，经镇上级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由镇党委会研究决定，审议同意后实施。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按《中山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中府办〔2019〕30号）有关规定确定实施。

第九条 预备项目库的项目来源包括：国家、省、市和镇有关规划，政府工作报告，镇委、镇政府决议性文件或工作会议纪要，经镇委、镇政府审定的行动计划或近期建设实施计划，以及其他可提供镇委、市政府相关决策依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十条 预备项目库一般于每年7月启动编制，镇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对主管行业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梳理筛选，经“多规合一”合规性审查通过后（装修、改造等不涉及新增用地的项目可不进行“多规合一”合规性审查），将需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集中报送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申请纳入政府投资预备项目库。

所申报项目应参照项目建议书深度编制申报材料，重点对项目建设必要性进行论证说明，并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是否有代建需求）、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资金筹措计划、未来三年投资计划及政府投资资金需求、建设进度计划、“多规合一”合规性审查情况以及用地、规划、稳评、节能审查等工作进展情况。

同一申报单位申报项目超过2个的，申报单位应当按轻重缓急对项目进行排序。

第十一条 对于跨村（社区）的线性工程项目，在申报纳入预备项目库之前、开展“多规合一”合规性审查的同时，行业主管部门应就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和投资分担比例等事项，征求相关部门以及沿线或需接村（社区）的意见。相关意见作为申报依据一并附具。

第十二条 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汇总各行业领域申报纳入预备项目库的项目，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筛选，形成政府投资预备项目库（草案），向分管发展改革、财政部门的镇政府领导专题汇报后，提请镇政府批准。

纳入预备项目库的审核筛选着重审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并根据本镇财力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镇委、镇政府重大工作部署，综合平衡各行业领域投资需求，提出项目的投融资模式建议和轻重缓急时序安排：对适合以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引进市场化主体建设运营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确定投资主体后实施；对需要以直接出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做好与基建预算衔接平衡，按轻重缓急原则纳入预备项目库并提出实施时序安排。

对原已纳入预备项目库，但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情况变化已不符合政府投资要求的项目，或因建设条件长期无法落实难以实施的项目，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依据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提出将其从预备项目库中移出的建议，报镇政府批准后移除。

纳入预备项目库后，可以开展项目建议书、勘察、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投资估算明细表）编制和评估等前期工作。

第十三条 **大涌镇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由各预算单位编制报送镇财政分局，镇财政分局牵头会同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后联合审核编制，经镇政府审核通过后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提请镇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年度镇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总额；

（二）新开工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周期、概算总投资及年度资金安排额度；

（三）在建、完工项目名称、总投资额和年度资金安排额度；

（四）前期项目情况和前期费用安排情况；

（五）待安排项目预留资金；

（六）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经镇党委讨论通过和镇人大审议通过后，镇财政分局将预算批复到预算单位。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与当年政府基建投资资金安排相衔接。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必须将调整范围和内容报镇政府审定。相关调整达到需向镇人大报告标准的，按镇人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经镇政府批准纳入预备项目库的，视同完成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投资估算明细表）。

未纳入政府投资预备项目库但确需立项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由项目单位提供国家、省、市、镇有明确要求实施的依据，通过“多规合一”合规性审查后，依次办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议书由项目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经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评审通过后报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办理项目建议书审批。

匡算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直接办理项目建议书批复；匡算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须报镇政府批准后方可批复项目建议书。

交通，水利、供水、排水，林业、湿地公园等项目建议书分别由交通、水务、自然资源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评审；房屋建筑（含代建类）、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公园绿地等其他项目建议书由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组织评审。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纳入预备项目库或经批复项目建议书后，项目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资信的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并征求镇财政分局以及涉及相关职能的市自然资源局、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等部门意见，评审通过后报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办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对于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免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直接编报初步设计概算；对于估算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可简化为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审批。估算投资3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须上报镇政府批准后，方可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交通，水利、供水、排水，林业、湿地公园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明细表）分别由交通、水务、自然资源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评审；房屋建筑（含代建类）、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公园绿地等其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明细表）由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组织评审。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对建设项目在技术、经济上是否合理可行及对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达到国家所规定的工作深度。

总投资5亿元（含）以上或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有重大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在审批前应当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畅通公众咨询、投诉、提出意见建议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对其送审的前期工作成果质量和真实性负责。前期工作成果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二十条 不须与建设工程同时施工、安装的单纯设备购置类项目（如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购置、专用材料设备购置、专用工具和仪器购置等），总投资200万元以下的装修工程、修缮工程，总投资100万元以下的其他工程项目，不纳入基建管理范围，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无需办理立项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明细表）经批复后，项目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依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明细表）进行初步设计和编制项目概算。

第二十二条 初步设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初步设计应按工程类别报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可行性研究报告范围，并详列各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规模与标准、征地规模、主要材料和设备选定等。

第二十三条 项目概算应依据国家和省相关专业计价依据编制和审核，并应专项列明征地拆迁及管线迁移费用。

项目概算经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审核通过后，报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审批（征地拆迁及管线迁移费用按实列支）。

交通，水利、供水、排水，林业、湿地公园等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分别由交通、水务、自然资源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审核；房屋建筑（含代建类）、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公园绿地等其他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由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组织审核。

概算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立项批复的估算投资。项目概算审批前，初步设计提出的概算投资超过立项批复的估算投资的，行业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受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申请和概算审核申请。经行业主管部门征求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镇财政分局意见，一致认为确需受理的，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审核项目概算，按以下方式办理审批：

（一）经审核后概算投资超出部分控制在10%以内，且增加金额不超过限额的（交通建设项目增加金额在5000万元以内，其他项目增加金额在500万元以内），项目业主单位应会同项目建设单位说明超出的原因并落实资金来源，报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办理概算批复手续。

（二）经审核后概算投资超出部分超过10%（含）以上的，或增加金额超过限额的（交通建设项目增加金额超过5000万元（含），其他项目增加金额超过500万元（含）），项目业主单位应会同项目建设单位说明超出的原因并落实资金来源，由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报经镇政府党委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后，办理概算批复手续。

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和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安排财政性资金预算的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概算投资。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组建项目法人。

（二）不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项目，由政府设立的专业代建机构作为建设单位。经镇政府批准实行社会代建的，应当通过招标确定代建单位。

（三）不具备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或者代建制条件的项目，经镇政府批准实行项目主管部门责任制。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及项目概算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并编制项目预算。设计单位应严格依照经批准的概算总投资额和初步设计方案、单项工程和单位工程内容、建设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禁止擅自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审查或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查后，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或审批不得使用。

第二十六条 项目预算、结算审核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项目预算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项目概算，超过概算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单位进行限额优化设计。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劳务、施工以及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应依法实行招投标或政府采购。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应依法对工程招标项目的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进行核准。镇财政分局依法对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方式进行核准。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劳务、施工、设备和材料的招标或采购应依法订立合同，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劳务与工程建设有关的中介服务项目发包管理程序：

(一) 政府投资项目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下或无立项核准招标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施工图审查、质量检测、测绘等中介服务项目，由建设单位通过内部会议、村民代表大会等集体决策，提出申请，经镇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实施。

（二）政府投资项目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且有立项核准招标的中介服务项目，严格按照审批部门的核准招标方式或采购方式进行招标或采购工作。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在100万元以上工程，应委托监理单位进行监理；对投资规模在100万元以下的工程，由建设单位按规定审批后从中介超市选取专业监理公司进行监理或自行管理。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落实工程质量、安全义务。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告知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由其对工程质量、安全等实施监督管理。为进一步完善工程验收、结算程序，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的隐蔽工程、拆除工程等关键部位应及时拍照留存，并通知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有关人员进行监督抽查。按要求需送检的建筑材料，应当及时送检。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事项。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不得擅自调整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征地拆迁费用实行专款专用，据实列支，余额不调整作其他项目使用。建设过程发生工程变更，必须依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工程变更的原则：

1.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节省工程造价，保护环境，节约土地，有利于功能使用安全；

2.不符合程序的工程变更，将不予审批，未经审批的工程变更不得实施；

3.工程变更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

4.工程变更应遵循技术与经济相结合的原则，不得影响工程质量或缩短工程使用寿命；

5.不得将工程变更肢解，规避审批，经过审批的工程变更一般不得再次变更；

6.工程变更应符合合同，真实准确，资料齐全，手续齐备。

（二）工程变更管理程序：

1.在施工前或过程中出现工程需要变更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填写《工程变更报审表》（附件1）、《工程变更明细表》（附件3）交监理单位初审。

2.监理单位接到《工程变更报审表》等资料后，须及时进行审核，并组织业主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等有关人员召开会议研究对变更内容进行确认，并形成工程变更会议纪要。

3.设计单位根据会议纪要情况进行变更设计，并将设计修改通知单及图纸（需附有关工程量变化情况）等材料报业主单位、建设单位，并按规定交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4.承包人根据已审核的设计修改通知单及图纸、变更会议纪要等资料编制工程变更预算（包括增加及减少部分），并对其编制成果准确性负责，交监理单位初审，建设单位审核后报镇行业主管部门核准。

5.监理单位根据《工程变更报审表》、设计修改通知单及图纸、工程变更预算，填写《工程变更申报表》（附件2），设计、监理单位在《工程变更申报表》批注审核意见。

6.监理单位将上述工程变更相关资料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按照工程变更审核权限规定办理变更审批：

单笔增加工程费用10万元以下，且累计增加工程费用不超中标价或合同价10%的（含费用不变或减少），报镇主管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实施。

单笔增加工程费用10万元以上或累计增加工程费用超过中标价或合同价10%的，报镇党委会研究决定，审批同意后实施。

7.《工程变更申报表》按照审批权限报批通过后，由建设单位填写《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备案表》（附件4）报镇财政分局备案。

8.各表格应按工程变更提出时间先后顺次编号，同一工程变更内容表格编号应对应。

（三）工期变更管理程序

1、工程项目严格工期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设定施工工期，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施工合同约定误期赔偿费的，应明确每日历天应赔额度。误期赔偿费应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并应在结算款中扣除。

2、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对施工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后，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确实不能如期进行施工作业、如期完工的，应在完善相应证明材料后，及时办理工期签证手续：

（1）因征地拆迁、青苗补偿、违法用地处置、群众利益协调等外在人为因素影响场地交付或正常施工的，应当提交权属证明、测绘图纸、影像资料、谈判纪要、补偿协议等证明材料。

（2）因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平整场地）、基准测量数据、交通运输、临时停水停电等外部保障条件因素影响的，应当提交停水停电通知、通水通电证明、工地示意图、完善外部条件的协议等证明材料。

（3）因管线设施迁移、地下情况复杂、周边建构筑物保护等不利地质条件影响的，应当提交勘测报告、影像资料、协调会议纪要、处置方案、洽商记录等证明材料。

（4）因停工待图、设计变更、更换材料设备等设计和管理因素影响的，应当提交进度计划、图纸签收表、设计变更通知单、变更令、材料设备采购记录等证明材料。

（5）因规划调整、政策性文件等政策因素暂时或永久停工的，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达到复工条件的，应当组织复工。

（6）因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或不可抗拒等因素被迫停工的，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通告要求，及时做好施工现场保护工作，妥善安置施工人员，造成建（构）筑物、施工工棚、机械设备、材料等损失的，还应当进行损失预评估和统计上报，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及时复工，修复受损建（构）筑物。灾害结束后应及时整理证明材料，按合同要求处理保险理赔、工期签证、费用补偿事宜。

（7）因延迟付款、分期付款等经济因素影响的，应当提交进度计划、资金申请支付记录、监理日志等证明材料。

（8）其他因素引起的工程延期，应当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3、工期签证手续的办理流程：

工期签证手续由建设单位完善书面说明，项目工期延期30日历天以内（不含30天）的经镇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签认；项目工期延期30日历天（含30天）至90日历天（不含90天）的经镇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和镇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签认；项目工期延期90日历天以上（含90天）的经镇行业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后，报镇党委会研究决定，审批同意后确认。

第三十三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对尚未开工项目及在建项目确无法优化设计、需调整概算投资的，由项目业主单位会同项目建设单位明确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程序报原项目概算审核部门组织审核后，按以下方式办理概算调整手续：

（一）项目预算审核阶段，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引起项目子项发生概算调整，但总概算在批复概算范围内的，项目业主单位应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列出复核后工程总投资各子项概算调整对比明细表，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后，分别报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镇财政分局备案。

（二）超过项目概算投资10%以内，且增加金额不超过限额的（交通建设项目增加金额在5000万元以内，其他项目增加金额在500万元以内），由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并征求镇财政分局意见，审核通过后报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审批。

（三）凡超过项目概算投资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并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并由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报经镇党委审议通过后，再报市发展改革局办理概算调整手续。

第三十四条 因特殊情况未办理概算调整手续、但已完工的超概算项目，由项目业主单位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就超概算投资情况报请镇党委同意，由项目建设单位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结算预审核工作；待明确项目最终超概算规模后，由项目业主单位会同项目建设单位上报镇政府；经镇政府研究同意追加投资规模后，分别由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办理追加投资手续，财政部门审查批复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的财务决算。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制度，但发生特殊情况造成工程内容变更或工程量增减的，可按有关管理规定执行现场签证。现场签证必须由施工单位提出并提供相关资料，在现场签证时由业主单位、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事后补签无效。

（一）工程变更如有增加投资的，全部或分项、分段施工完成后15工作日内、隐蔽工程覆盖前，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签证要求，逾期不提出签证要求的，镇主管部门不予签证。

（二）工程变更如有减少投资的，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包单位在工程变更完成后15工作日内办理签证，超过时限将记录其不良诚信并上报镇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三）承包人提出签证要求时应提交施工记录（含现场影像、图片等资料）、测量资料、工程量计算图式、计算过程等有关资料。

（四）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在《工程变更签证单》批注审核意见，镇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五）工程变更通过签证确认实际增减工程量，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通过签证确认的变更增加工程量，不予结算。

（六）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材料回填前，应由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测量（根据实际情况有需要可委托有资质测量单位进行第三方测量）、核实工程量，否则不予确认。

（七）土石方、建筑垃圾及半成品构件等运费单列的工程量，应在确认数量的同时确认运距。

（八）以下情况不予签证：

1.缺乏合同依据、无变更手续的工程量；

2.超过批准变更范围的工程量；

3.已覆盖、未经核实的隐蔽工程量；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量；

5.逾期不提出签证要求的增加工程量。

第三十六条 镇财政分局应根据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工程建设进度、建设单位请款申请和相关审批意见拨付建设资金。

第三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管理，按规定设置独立的财务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项目财务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开展（交）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工作。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项目，单项工程竣工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可编制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建设项目全部竣工总结算后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总决算编制工作。

第三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在单项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报送结算审核（水利工程应当在竣工验收之前完成结算审核）。项目建设单位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项目建设单位相应主管部门应在收齐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文件、材料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并在6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特大型项目除外）。

第四十条 使用单位（管养单位）应当于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接收和管养，并在竣工决算审核完毕后30日内及时办理物业权属登记。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明确国有产权归属。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在建成运行后，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可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和机构，对项目质量、投资效益、环境影响等进行后评价。

第四十二条 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本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政府投资进行监督检查。

（一）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依法接受镇人民代表大会监督。镇人民代表大会就政府投资项目中的重大事项组织调查，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资料。

（二）镇政府应当在每一计划年度内向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

（三）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负责监督检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执行，并向镇政府报告计划执行情况。

（四）镇审计办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五）项目法人或者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名称和责任人姓名应当在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现场和建成后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显著位置公示。镇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设置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三条政府投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规定，并根据项目投资规模实行分类实施：

（一）投资规模在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审批同意实施后，由建设单位完善施工方案、询价等资料，实施自行委托施工单位。

（二）投资规模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至30万元（不含3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审批同意实施后，由建设单位完善施工图设计或施工方案、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预算等资料，自行办理发包手续。

（三）投资规模在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审批同意实施后，建设单位应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咨询机构进行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编制等工作，完善相关资料后，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电子化招标或者进行三家以上询价（以价低者为中标单位）。

（四）投资规模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至400万元以下（不含400万元）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审批同意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咨询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预）算编制等工作，完善相关资料后，需先办理立项手续，然后根据立项意见，委托招标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招标或政府采购。

（五）投资规模在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审批同意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咨询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预）算编制等工作，完善相关资料后，要严格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相关政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招标。

（六）重要设备、材料、附属设施工程根据单项合同估算价，参照同档次金额的条款依法实行招投标或政府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发包要严格按《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中建通【2016】1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大涌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实施办法》（涌府办【2019】117号）、《中山市2020年集中采购机构项目实施方案》（中财采购【2020】2号）和《关于印发<大涌镇2019年政府采购实施方案>的通知》（涌府办【2019】99号）等文件执行。

第四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12个月内完成（交）竣工验收、规划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登记、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工作，并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档案管理规定移交工程档案。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经（交）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三）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四十七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四十八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应根据事故发生的原因，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包括项目审批、执行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相关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山市大涌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大涌镇政府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涌府办【2020】97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工程变更报审表

2. 工程变更申报表

3. 工程变更明细表

4.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备案表

附件1

工程变更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监理单位全称）  由于 原因，现需 工程变更（内容见附件），请予以审批。  附件：  1、提出变更原因（必要时附图）、依据；  2、工程量增减计算书；  3、工程变更价款报价单；  4、其他资料。  承包单位（盖章）  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  日 期： |
| 复核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 审核意见：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需要变更的请款时，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提出变更申请，按要求提交相关附件。

附件2

工程变更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单项工程名称 |  | | 合同编号 |  |
| 立项总投资 |  | 概算总投资 |  | |
| 中介预算价 |  | 中标金额(合同价) |  | |
| 变更工程资金来源 |  | | | |
| 变更原因及内容 |  | | | |
| 变更工程量金额（元） |  | | | |
| 设计单位意见 | 设计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镇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镇分管领导意见 | 镇分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 | | |

说明：本表按照各单位审核权限进行报批，由监理单位填写、报审后连同变更预算资料、有关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作为工程结算审核依据。

备注：1、表格审批后承包人两份、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各存一份。2、变更费用估算只作参考，结算以财政审核为准。3、本表需附《工程变更报审表》及相关附件。

附件3

工程变更明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变更项目名称 | |  | | | 承包单位  （盖章） | |  | |
| 变更原因及内容：见（ ）年第（ ）号工程变更申报审批表或工程洽商记录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 造价估算（元） |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盖章） | | | | 监理审核意见：  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盖章） | | | | |

备注：本表由承包单位填写并由相关领导审批后连同项目有关材料等作为工程变更审核依据，最终实际工程量及造价以结算为准。若需补充工程量计量辅助材料请在表内注明清楚。

附件4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立项） | |  | | 立项总投资： | |
| 单项工程名称 | |  | | | |
| 本次变更额（预算） | |  | | | |
| 单项工程预算执行及变更情况 | | | | | |
| 序号 | | 金额（元） | | | |
| 1 | 预算审定额 |  | | | |
| 2 | 中标（或合同额） |  | | | |
| 3 | 预算余额（1-2） |  | | | |
| 4 | 累计变更（使用）额 |  | | | |
| 5 | 当前预算结余额（3-4）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 负责人： 日期： | | | |
| 镇主管单位意见 | |  | 镇财政分局意见 | |  |

填表说明：

1. 本表以建设单位作为申请主体报送该表，同时需附广东省建设厅要求的规范表格：变更指令表、工程变更申报表及其他资料。
2. 项目名称指立项名称，工程名称为子项目名称，如“中心小学综合楼工程土建及安装工程”，该工程变更应依序编号。
3.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一式四份，审批后连同项目变更预算资料、有关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作为工程结算审核依据。